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ONGYU ENVIRONMENTEST CO.,LTD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

宏宇环验字[2019]第 128 号

项目名称：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  
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7 月

建设单位：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水澎

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会乐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验监）证字第 201662151 号

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珠江南路 211 号 1 幢 6 楼  
邮政编码：215100  
电 话：0512-68361805  
传 真：0512-68361607

建设单位：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二区  
（出口加工区配套园 18、19 号厂房）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5850098052  
传 真：/

#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5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5
2.1.1 项目由来 .....	5
2.1.2 项目基本情况 .....	6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2.1.3.1 地理位置 .....	6
2.1.3.2 平面布置.....	6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	6
2.1.5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	8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9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9
3.1 污染治理设施 .....	10
3.1.1 固废 .....	10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11
4.1 项目变动情况 .....	11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	11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5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1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17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	17
9.2 验收监测结果 .....	17
9.2.1 固体废物 .....	17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固体废物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二区（出口加工区配套园 18、19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大米、食用油、调料、半成品等				
设计生产能力	大米、食用油、调料、半成品等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大米、食用油、调料、半成品等 1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7.10-2019.07.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 学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2016年3月30日)；</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 2006年8月)；</p> <p>(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号, 2015年10月)。</p>
--------	--

验收监测依据	<p><b>二、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4)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p> <p><b>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b></p> <p>(1)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2017年4月）；</p> <p>(2) 关于对《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7]71号，2017年4月25日）</p> <p>(3)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	--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p><b>(1)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	--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2.1.1 项目由来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经营范围包括食品、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批发：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销售：鲜活食用农产品、餐饮设备，并提供相关今后服务。本项目为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销售、仓储、物流、研发），仓库总库容量 10000 吨，日吞吐量 150 吨。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71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竣工建成，2017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

**验收工作的开展：**2019 年 7 月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建成运行“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G5990]其他仓储业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二区（出口加工区配套园 18、19 号厂房）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设冷冻库 2950m<sup>2</sup>，设冷藏库 850m<sup>2</sup>，常温库 2000m<sup>2</sup>，本次新建项目所占用建筑面积为 11665.4 平方米。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本项目厂房租用出口加工区 18、19 号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6665.4 平方米，绿化面积 5000 平方米（依托出口加工区现有绿化），本次新建项目占用的建筑面积为 11665.4m<sup>2</sup>。

项目定员：员工共 14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常温库、冷藏及冷冻库 24 小时运转，年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本项目设有卫生间、食堂，不设浴室、宿舍等公共设施。

###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二区（出口加工区配套园 18、19 号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北侧为大同路、南侧为工业园内其他厂房，东侧为内环西路，西侧为东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见附图 2。

####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 产装置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最 大库存量)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仓库	大米、食用油、调料、 半成品等	10000 吨	10000 吨	8760 小时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与能力	备注	
贮 运 工 程	常温库	2000m <sup>2</sup>	2000m <sup>2</sup>	/	
	冷藏库	850m <sup>2</sup>	850m <sup>2</sup>	/	
	冷冻库	2950m <sup>2</sup>	2950m <sup>2</sup>	/	
	固 废 处 置	餐厨垃 圾、隔 油池废 油渣	委托有专业单位处理	委托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进行处理	/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

2.1.5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主要生产设备	容积式制冷压缩冷凝机组	CRK3375-XI	1	1	0
2		容积式制冷压缩冷凝机组	CRK3270-XH	1	1	0
3	辅助设备	冷却塔	1t/h	1	1	0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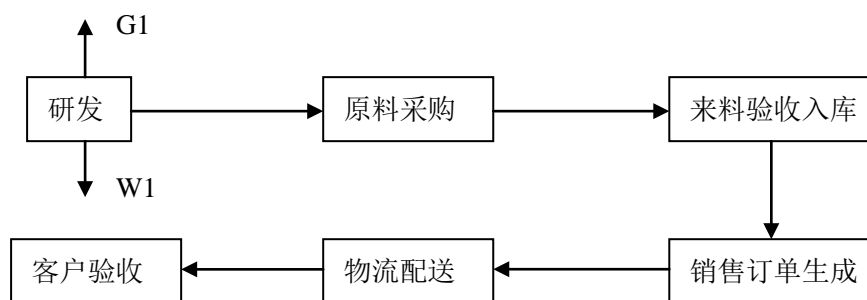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研发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根据营养学原理、色、香、味俱全的原则及市场调研，由公司研发部门研发新品，在研发过程中会产生 G1 油烟、W1 含动植物油废水；
- 2、从供货商处采购原料；
- 3、供货商送来的原料，经验收合格后入库暂存，本项目设冷冻库（-4℃以下）、冷藏库（0~4℃）、常温库三个仓库，根据不同原料分别储存；
- 4、根据客户订单准备原料；
- 5、按客户订单组织物流配送；
- 6、送达客户处由客户验收。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研发及食堂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研发及食堂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委托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属性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环评预估		实际建设	
				预估量（吨）	处置情况	年产量（吨）	处置情况
1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2	环卫部门处理	42	环卫部门处理
2		厨房	餐厨垃圾	4.2	由专业单位处置	4.2	委托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渣	0.041	由专业单位处置	0.041	委托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图 3-1 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暂存区照片（各为 2.5 平方米）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4.1 项目变动情况

##### (1) 排气筒数量减少

环评中食品展示区产生的油烟由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过两个专用烟道分别排放（2#、3#排气筒）。实际项目建设后食品展示区仅作为一个样板间对客户进行展示，不会产生油烟废气，故取消了2#、3#排气筒的建设。（食品展示区图片见下方）。本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取消了2#、3#排气筒的建设，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无变化，食品展示区不产生油烟，取消了2#、3#排气筒建设，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图 4-1 食品展示区样板间照片

####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苏环办[2015]256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增加生产设备。	/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	否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食品展示区不产生油烟，取消了 2#、3#排气筒建设，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本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取消了 2#、3#排气筒的建设，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	否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加。	
其他	/	无	/	/

备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我公司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研发及食堂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研发及食堂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委托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上述措施后，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71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按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项目建筑面积为 11665.4 平方米，仓库总容量 10000 吨，日吞吐量 150 吨，主要储存大米、食用油、调料、半成品等。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1665.4 平方米，仓库总容量 10000 吨，日吞吐量 150 吨，主要储存大米、食用油、调料、半成品等。	是
2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	是
3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研发及食堂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委托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是
4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是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二区（出口加工区配套园 18、19 号厂房）。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9.2 验收监测结果

#### 9.2.1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研发及食堂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研发及食堂的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委托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上述措施后，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海中餐标准食材冷链运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基本建设情况

附件 4、项目工况证明及生产设备、固体废物情况说明

附件 5、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渣协议及资质证明

附件 6、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7、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